

北京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4〕128号

关于转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》(第24号)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学校研究决定，转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》(第24号)并公布《北京大学章程》，请遵照执行。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入学习宣传

各单位要通过会议传达、文件张贴、集体学习、座谈讨论等多种形式组织师生员工深入学习《北京大学章程》，广泛宣传章程的内容、地位和作用，引导大家深刻认识制定和实施章程的重要意义。相关部门要将章程纳入新生、新进教职工、新任领导干部的教育培训内容，努力在全校形成学习章程、遵守章程和依法依规办学办事的良好局面。

二、完善配套制度

各单位要抓住贯彻实施章程的重大契机，努力推进依法治校和加快学校现代大学制度建设。以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为依据，

全面梳理学校现行规章制度、管理文件,对不符合章程规定或与章程精神相悖的,应及时进行修订或废止;对规章制度进行整合,逐步形成以章程为核心的层次清晰、内容规范的制度体系;依据章程,对招生考试、资产财务、组织人事等重要管理领域,以及学术委员会、校务委员会、监察委员会、章程委员会等重要治理机制,抓紧调研,制定或修订具体规定,形成有效的学校内部治理体制机制,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。

三、健全执行监督机制

学校及时成立章程委员会,维护章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,督导章程的贯彻执行,并依据章程对学校内部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,对涉及章程文本表述出现的理解歧义,启动程序及时解释。各职能部门要依据章程,自觉履行章程确定的由学校自主管理的职能,与上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主动沟通协调,确保相关改革性规定落到实处。学校和全校各单位要充分保障师生员工依章程行使权利,维护相应权益。全校教职员工应自觉遵守章程,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,忠于职守,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。

各单位在贯彻执行章程过程中遇到问题,或形成好的经验、做法,要及时向学校反映。

附件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》(第24号)

北 京 大 学
2014年9月21日

主题词：章程 核准 转发 通知

校内发送：全校各单位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

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

2014年9月22日印发

(主动公开,共印150份)